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郑优茜：

本院受理（2024）粤0783民初834号原告开平市水口镇华樱卫浴加工店与被告郑优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开平市水口镇华樱卫浴加工店撤诉。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此款原告开平市水口镇华樱卫浴加工店已预交50元），由原告开平市水口镇华樱卫浴加工店负担25元，原告开平市水口镇华樱卫浴加工店多预交的受理费25元，由本院予以退回。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